

有人在临时停车场内养羊

宜秀区政府:为一商户就近圈养,已督促转移



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

● 11月20日,吴先生反映:圣埠菜市场对面临时停车场有人养羊。

宜秀区政府回复:大桥街道已安排城管人员会同1584记者第一时间前往现场核实,经了解,反映属实。实为当地菜市场一商户为方便现场宰杀出售羊肉,就近圈养羊只。执法人员已督促商户当日转移羊只,并要求菜市场负责人加强监管,规范商户行为,避免类似事件发生。

● 11月20日,赵女士咨询:曾在合肥缴纳2年社保、医保,在安庆缴纳了1年。如果现在想自己补缴社保医保该怎么缴?去哪缴?

市医保局回复:对于咨询的职工医保相关政策,医保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详细的解答。根据相关规定,参保人员退休时,其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需男满30年、女满25年,方可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不足规定实际缴费年限的,须

一次性缴足规定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,也可延续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。城镇居民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,其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的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年限,每满4年可折算为1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。

● 11月21日,李先生反映:桐城龙腾办事处蒋桥村到户的路一直没修。

桐城市政府回复:反映的是龙腾街道涧桥村李河组,村民组道路已于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6万元修建完成,反映人提到的人户道路长约260米,是李河组支路,该支路进入后目前只有两户常住户。龙腾街道和涧桥村自2021年开始,每年都将该支路纳入村级项目库,由于近年乡村振兴项目库道路修建较多,目前该支路并未纳入拟实施项目中,另外,涧桥村集体经济薄弱,暂无能力自行修建,涧桥村委会也在多方争取资金,争取早日

硬化该支路。

● 11月21日,陈先生反映:碧桂园长江万里充电桩已经装好,什么时候投入使用?

迎江区政府回复:长江万里道路已开放一半,预计在本月底进行剩余最后一道沥青铺设,预计在下一个月初全部完成投入使用。关于售楼部充电桩事宜,因修路期间用电安全,将电源关闭,道路全部开放后将协调物业部门将电源开放,充电桩供居民使用。

● 11月22日,程先生反映:大观亭小区污水处理厂的树木太高,影响采光。

大观区政府回复:区城管局已同反映人联系,了解到该树木位于厂区内,为单位养护树木,区城管局将会同属地街道督促该单位及时申报树木修剪。企事业单位和物管小区内树木修剪均由产权单位或物业进行申报,区城管局进行审核审批,产权单位或物业自行进行修剪处置。相关情况已向反映人解释清楚。

● 11月22日,周女士反映:工农街3号楼车棚有流浪狗需要救助。

大观区政府回复:区城管局安排捕犬队赶赴现场,对反映的流浪犬进行了收容,并将该流浪犬送到红爱养犬基地。

● 11月22日,徐先生反映:白云巷道路上路灯不亮,采光不好,希望尽快增设路灯。

大观区政府回复:玉琳路街道已联系反映人,了解路灯问题相关情况。22日上午,玉琳路街道、太平寺社区、区重点工程处、施工方相关人员到现场查看具体情况,四方交流沟通后,为尽快解决居民道路照明问题,目前已开始安装新路灯。

● 11月22日,李先生反映:集贤北路101号无社会事务管理。

大观区政府回复:中天小区已纳入大观区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范围,目前改造工程已结束。涉及的低保等社会事务,由十里铺乡政府代管。针对社会事务移交的推进进展情况,目前由区住建交通局牵头拟定方案,方案中对五里商城、中天小区等移交事项进行梳理,明确在未完成区划调整之前,由临近的村(居)进行代管。下一步将积极对接宜秀区、省一建等单位,加快推进小区社会事务移交。



11月21日下午,宿松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赴干岭乡毛坝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

检察干警在毛坝村村部广场检察文化长廊设立宣传点,通过悬挂条幅、现场宣讲答疑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,向群众介绍《民法典》、反有组织犯罪、防范非法集资、预防电信网络诈骗、养老诈骗等知识。

活动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防范意识,增进了群众对政法机关职能的了解。

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
通讯员 朱亚娟 摄

警民联动

盗窃嫌犯被当场擒获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夏茹)11月17日,我市公安局宜秀分局聚焦民生小案,深化警民联动机制,积极发挥群防群治力量,警民携手成功抓获盗窃嫌犯一人。

11月16日,宜秀公安分局接辖区群众报警称:其放在宜秀区九塘路城市星光工地内的施工配件脚盖被盗。接警后,分局刑警大队迅速赶到现场,开展侦查工作。通过调阅工地内监控发现,一名女子将工地内袋装脚盖运至三轮车上,并将赃物运至周边废品回收店。

经侦查员研判分析,该名嫌疑人曾多次在城市星光附近工地实施盗窃行为,推断其近日可能会再次作案,遂将嫌疑人体貌特征告知工地巡查人员,要求提高警惕,一旦发现立马告知。

次日,工地巡查人员发现疑似嫌疑人员进入工地,立即告知刑警大队民警,民警立即赶往现场,在工地巡查人员与群众的配合下,成功抓获尚在实施盗窃行为的嫌疑人林某某。

经审讯,嫌疑人林某某对自己多次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林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房屋买卖引纠纷 多番调解终言和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周峻)近日,太湖县法院徐桥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,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,最大限度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,平息了矛盾纠纷。

2021年,原告徐某(化名)因投资需要找到房屋买卖中介汪某(化名)、费某(化名),在中介的推荐下相中了某店铺,并在两中介的牵线搭桥下,与被告贺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。但今年上半年,原告发现房屋买卖合同中的店铺位置与之前相中的店铺不相符,店铺的投资回报率也远低于被

告前期的承诺。于是,原告便以合同目的未实现为由将贺某及两中介起诉至法院,要求解除案涉合同并赔偿损失。

受理案件后,承办法官按照程序进行了诉前调解,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,及时开庭审理,但双方争议较大且双方提交的证据也不能明确案件的争议点。为进一步查明事实,承办法官实地查看了案涉店铺位置,并到店铺所在商场的管理公司、不动产登记中心多地询问了解具体情况、调取案涉材料。

针对案件争议点,在查明事实的情况下,承办法官就地组织原被

告进行调解。因案涉标的较大,现场未达成调解,但双方均表示会对法官的初步调解方案慎重考虑。在接下来的两个星期内,承办法官多次通过电话与案件当事人沟通,11月17日最终促使双方就房屋买卖合同解除、房款返还、损失承担等问题达成一致调解意见。

法官提醒:房屋买卖在实际生活中十分常见,涉及的金额高、法律问题复杂,稍有不慎都会引起纠纷,造成财产损失。在房屋买卖关系中各方应遵守诚信原则,谨慎对待交易过程中的各个环节,防止不必要的纠纷和损失发生。